

---

# 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台建招备[ 2006 ] 3002 号

招标项目：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人：台州市路桥区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6-82919133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陈苏伟

联系电话：18968408610

招标监管机构：台州市路桥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盖章）

联系电话：0576-82409105 传真：0576-82409308

邮箱：luqiaozb@163.com 地址：路桥区文化路 2 号房管大楼

2026 年 1 月

# 目 录

封面.....	1
<b>第一卷.....</b>	<b>3</b>
<b>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b>	<b>4</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b>5</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设计补偿及方案版权的说明.....	21
<b>第三章评标办法.....</b>	<b>23</b>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29</b>
<b>第二卷.....</b>	<b>40</b>
<b>第五章 技术要求.....</b>	<b>41</b>
<b>第三卷.....</b>	<b>42</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43</b>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

（网址：<http://ggzy.tzztb.zjtz.gov.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路桥区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 299 号交通大厦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76-829191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路桥区文化路房管大厦（老办证中心）5 楼 506 室 联系人：陈苏伟 电话：18968408610
1.1.4	项目名称	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
1.2.1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国有 <u>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概况、技术 路线、招标范围	<p>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安费约 <u>7000</u> 万元。本工程内容为纬一路总用地面积约 20866 平方米（折合 31.3 亩），其中纬一路全长 703 米，标准段宽度 30 米；西环路总用地面积 13327 平方米（折合 19.99 亩），道路全长 555 米，标准段宽度 22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交通、照明等工程。 勘察（暂定）：钻孔深度约 40 米，孔数约 12 个，总钻孔深度约 480 米。</p> <p>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如有）、可研报告（如有）、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环评、水保、洪评（如有）方案编制。承担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p> <p>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地质勘探、土工试验、取样与试验等详细勘察，编制提供完整的地质勘探报告，并提供施工阶段现场勘察等后期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另行提供的布孔图为准。</p> <p>3、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规划设计（如有）、可研报告（如有）、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环评、水保、洪评（如有）方案编制。承担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p>
1.3.2	设计要求	详见第五章
1.3.3	设计时间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10</u>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深化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方案设计如有修改的，在确定修改内容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方案设计； 2、方案通过后 <u>10</u> 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如有修改的，在确定修改内容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

		3、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应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文件及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具备内容由招标人确定为准，所有专业工程及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须达到预算编制及可施工深度），同步提供图审合格证书（如需）； 4、本项目若分专业分期分阶段实施，设计人按第 3 点提供施工图纸后，发包人要求分专业分期分阶段提供施工图纸的，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要求分期提供各设计阶段图纸。
1. 3. 4	设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及台州市相关规定，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1. 4. 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1 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 具有市政行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 (3) 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 1.2 勘察资质（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和工程测量勘察乙级及以上； (3)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资质乙级及以上和工程测量勘察乙级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资格：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道路或道桥专业）。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牵头人单位拟派。 3、勘察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联合体单位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须为 <u>具备设计资质且承担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u> 的单位； 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1. 9. 1	现场踏勘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进行设计。
3. 1	投标文件组成	<b>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b> <b>1、资格标包括：</b> <b>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资格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b> (1) 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表（附件三）；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四）； (3)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五）； (4)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设计单位）（附件六）； (5)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勘察单位）（附件七）； (6) 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附件八）； (7) 建设工程投标项目勘察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九）； (8)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十）； (9) 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十一）（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电子保函系统方式，则须提供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支票（分为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 (1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二）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p>(12) 其他材料:</p> <p>①投标人的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ome">http://jzsc.mohurd.gov.cn/home</a> 中查询结果为准。如资质证书过期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在有效期内的或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延续名单内的》（该批次公告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其企业资质证书有效。</p> <p>②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道路或道桥专业），其他相关设计人员证书。所有设计人员最近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③勘察负责人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p> <p>④《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如为省外企业的，均须提供）。</p> <p>⑤其他资料（如有）。</p> <p><b>2、技术标包括:</b></p> <p>(1) 设计文本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自行编制）；</p> <p>(2) 设计文件电子版：<u>光盘和U盘至少各提供一份</u>。</p> <p><b>3、商务标包括:</b></p> <p>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p> <p>(1) 投标承诺书（附件一）；</p> <p>(2)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二）。</p>
3.2.1	投标报价要求	<p>1、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368100元，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110元/米。 注：超过投标报价上限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工程设计收费的结算率、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定，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政策性变化)。</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p>1、金额：不低于1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p> <p><b>(1) 现金:</b></p> <p>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电汇或转账；</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b>(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b></p> <p>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台州市路桥区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u>（招标人名称）；</p> <p>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自项目招标公告期间保函生效日起不少于一年；</p> <p><b>③递交方式：</b></p> <p><b>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b></p> <p>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p> <p>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b>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接收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u>陈先生 18968408610</u>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p> <p><b>（3）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以下合称“银行支票”）：</b></p> <p>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根据账户信息开具银行支票，带相应票据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财务窗口进行背书签章，再到 1 楼民泰银行柜面办理入账手续；</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③递交方式：银行支票的入账凭证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入账凭证的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标）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p> <p><b>3、注意事项：</b></p> <p>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p> <p>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④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p> <p>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325280。</p> <p>⑥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p>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p> <p>2、技术标须采用 A3 幅面（图表不得再扩展）；</p> <p>3、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p> <p><b>4、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技术标文本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b></p> <p>（1）投标文件技术标中，除技术标文本样本外不得出现投标人图签或个人署名，不得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或话语内容；</p> <p>（2）技术标文本共 6 份，必须采用 A3 幅面。其中 1 份为技术标文本样本，样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余 5 份必须采用白色、无字的封面；</p> <p>（3）技术文件（采用 A3 幅面）总页数（封面、封底、目录除外）≤ 50 页（以打印页为准，正反面打印按 2 页计），否则以无效标处理；</p> <p>（4）建议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p>

		5、设计文件电子版： <b>光盘和U盘至少各提供一份</b> ，提供完整的设计内容，设计文件电子版暗标编制要求同技术标文本编制要求。
3.6.5	投标文件份数	1、 <b>资格标、商务标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b> 。 2、 <b>技术标</b> ： (1) 设计文本：6份，其中1份为样本； (2) 设计文件电子版光盘和U盘，至少各提供1份。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b>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样本、光盘和U盘均须密封。资格标、商务标无需密封及装订。</b>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b>资格标、商务标</b> ：电子投标文件直接上传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 <b>递交投标文件（技术标）</b> 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西大厅（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商业银行）。
4.2.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1) <b>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标、商务标）上传步骤</b>： 1) 登录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tzztb.com">http://www.tzztb.com</a>）； 2) 在【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下载地址及具体操作步骤见官网操作指南，网址：<a href="http://www.tzztb.com/czzn/infolist.html">http://www.tzztb.com/czzn/infolist.html</a>。</p> <p>(2) <b>技术标</b>投标文件文本采用线下当面提交。</p> <p>2、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提交投标文件（技术标）： 1) 若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钉钉号）（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2) 若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3、技术标实行投标文件“即交即走”。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及时将投标文件交予招标人（招标代理），并立即离场。 提交投标文件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的人员进行验证，不符合要求或人员进行验证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标）退还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不再参与评审。</p>
5.1	开标时间与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先开资格标、技术标，待资格标、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商务标。具体程序如下：</p> <p>1、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新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www.tzztb.com/BidOpening">http://www.tzztb.com/BidOpening</a>）； 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3、招标代理使用编制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解密后，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将直接显示投标人名称、解密状态及解密时间；如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器、平台网络等原因造成的解密异常，允许招标代理再次解密。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p>

		<p>自行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过程；</p> <p>5、参数抽取：参数抽取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招标人代表负责现场抽取，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抽取过程进行监督，并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视频直播；</p> <p>6、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异议”功能提出异议；</p> <p>7、在使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过程中，如遇到平台故障或者技术问题，请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p> <p>（联系电话：0576-88325280；13093793227）</p>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是，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10.1		<p>1、招标人不再支付补偿费用。</p> <p>2、所有投标人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p>
10.2		<p>1、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p> <p>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p> <p>4、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p> <p>5、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p>
10.3		<p>1、履约保证金（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2、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办理履约担保，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p> <p>3、如有现金部分的，中标人必须以本单位帐户汇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p>
10.4		若中标单位无某项专业设计资质、工程咨询资质的，可分包委托给其他有相应资质单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报价中，不另计取），如专项设计、工程咨询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将另外委托单位，相关费用从本设计人设计进度款中扣除。分包的单位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分包委托，否则委托无效。
10.5		<p>1. 特殊情况处置</p> <p>1.1 因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1.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p> <p>（1）本项目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以下简称：新系统）进行招标，请投标人在新系统上进行投标，新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tzztb.com">http://www.tzztb.com</a>。</p> <p>（2）在新系统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可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tzztb.com">http://www.tzztb.com</a>）处查看公告及招标文件等交易信息（实际招投标过程在新系统上操作）。</p> <p>（3）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新系统上重新注册账号，完善并提交基本信息，经交易中心验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投标操作，请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完成账号注册和入库工作。交易中心主体库审核电话 0576-88685067。</p> <p>（4）在确定投标后，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系统领取后缀为“.TZZF”格式的招标文件或后缀为“.TZCF”格式的答疑澄清文件。</p> <p>（5）在新系统官网-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6）新系统支持全省介质 CA 互认，在官网-操作指南-【驱动下载】处下载“浙江省公共</p>

		<p>资源交易 CA 签章互认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CA 锁才能用于绑定账号、登录、签章、加解密等操作。已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的天谷 CA 锁可以直接使用。如无 CA 锁，请提前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a>) 办理介质 CA 锁。</p> <p>(7)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系统的【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8) 投标人可使用新系统注册的账号直接登录新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www.tzztb.com/BidOpening">http://www.tzztb.com/BidOpening</a>)，查看整个开标过程。</p> <p>(9) 具体操作，请到新系统官网-操作指南处下载操作手册。</p> <p>(10) 投标工具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76-88325280；13093793227。。</p>
10.6	电子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 Word 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0.7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照《台发改收费[2018]232 号》文件的规定，向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设计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概况、设计主要内容、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3）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0）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1）浙江省外企业《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或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中后缀名为“.TZZF”或“.TZCF”的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是指完成项目以下全部任务的费用：规划设计（如有）、可研报告（如有）、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环评、水保、洪评（如有）方案编制。承担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承担施工图审查合格前的各类审查评审及施工图审查送审工作（除施工图图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外，其他可能涉及的评审审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地质勘探、土工试验、取样与试验等详细勘察，编制提供完整的地

质勘探报告，并提供施工阶段现场勘察等后期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另行提供的布孔图为准。

其还应包括前期工作、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技术交底、成果印刷、邮寄及税收、管理等费用）、中标人履行承诺所需其他费用、图纸会审费、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施工中图纸更改、多媒体解说文件制作（汇报、评审、最终成果展示）等一切费用。

**3.2.3 项目结算：**设计费的结算率（结算率=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报价/7000 万元×100%）、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政策性变化）。

**3.2.4** 以下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勘察费用（含内外业，不含见证费用）、概算编制及审核费用、环评、节能评估、水保、交评、洪评（如有）、水域占补平衡方案费用，其他可能涉及的评审审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3.2.5** 本项目如分期分阶段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分期分阶段提供图纸，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要求分期提供各设计阶段图纸，设计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无息退还（仅指按现金形式提供的）：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未中标的候选人凭《建设工程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3）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告知单》退还。

（4）如本工程发现其中某一家投标人存在违规违法嫌疑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暂不退还，待违规违法嫌疑查实后处理。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担保将全部或部分不予退还：

（一）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三）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保函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公告附件中后缀名为“.TZZF”或“.TZCF”的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写。

3.6.2 资格标、商务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其余表格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3.6.3 技术标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进行编制。技术标须采用 A3 幅面（图表不得再扩展）。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标样本、光盘和 U 盘按规定密封，并注明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收到投标文件（资格标、商务标）后，向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系统，视为投标文件（资格标、商务标）未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7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技术标）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采用评审会议的形式进行。

6.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开标记录表，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评标专家（名字不予公布，以评标专家一、二等对应）针对各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7.1.2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3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3) 未按本章第 7.1.2 款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5 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其部分或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且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

##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保证方式，担保人应当是在台州市内注册的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并已在招标监管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人帐户。

中标候选人应当将工程担保合同和履约保函的原件提交给招标人保管，应当将工程担保合同和履约保函的复印件提交给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7.3.2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打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标、商务标），一式三份（加盖公章），由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分别存档。

7.3.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办办理备案手续。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设计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招标失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招标失败：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本次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设计补偿及方案版权的说明

10.1 设计费用及补偿措施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设计方案版权及使用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

在评标委员会得出评标结果并经当众宣布后，经查实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作以下处理：

（1）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时，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投标担保金，但其投标文件仍参加评标标底价计算；

（2）若该投标人不是中标候选人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投标担保金，但其投标文件仍参加评标标底价计算。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项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 IP 地址相同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投标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时间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强制性规范	满足国家强制性规范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
- (5)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联合协议书或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的；
- (6) 投标人及投标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
- (7) 投标承诺的报价、工期、设计质量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不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9) 投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1.5 商务标修正：

- (1) 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 (2) 总价换算成结算率不一致时，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结算率。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和评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视作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4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或未回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3.5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原件扫描形式提交。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办法附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内容进行审查（包括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IP 地址相同的），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二、技术标评审（100 分）

##### 1. 技术标类别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投标人的技术标的最终类别按以下方式确定：

(1) 若专家给出的类别中某一类别占半数以上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确定法。例：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二类	一类

(2) 若专家给出的类别呈现离散型分布时，采用中位数确定法（对专家给出的类别进行排序，取中间类别）。例：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 2、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各单项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内容		一类（好）	二类（较好）	三类（一般）	缺项
一	总体设计	对本项目现状及规划情况的分析、总体设计思路	15.0~13.0	12.9~11.0	10.9~9.0	0
二	专业工程设计	对道路、交通、管线、照明、绿化等专业的设计	50.0~45.0	44.9~40.0	39.9~35.0	0
三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5.0~21.0	20.9~17.0	16.9~13.0	0

四	设计进度和周期	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周期 保证措施和管理措施	10.0~8.0	7.9~6.0	5.9~4.0	0
---	---------	--------------------------	----------	---------	---------	---

### 三、确定下一阶段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不并列，若有得分相同的技术标，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先后）。如此时  $S \leq 5$  时，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技术标均予以通过；如此时  $S > 5$  时，排名靠后的  $T$  家（ $S$  为此时有效投标人的家数； $T=S \times 40\%$ ， $T$  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技术标不予通过。技术标不予通过的投标人予以淘汰，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商务标评定分值（100 分，所有商务标评分在计算过程中均取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遇百分数的，则百分号前的小数点后取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商务标分值：

(1) a. 若有效投标人  $> 3$  家，则去掉一家最高和一家最低的有效报价，再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后乘以 0.99 作为评标标底价；b. 若有效投标人  $\leq 3$  家，则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后乘以 0.99 作为评标标底价。

(2) 报价分计算：评标标底价得 100 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标底价相比，采用线性插入法计算，每高于 1% 扣 2 分（商务标分值 =  $100 -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times 100 \times 2$ ），每低于 1% 扣 1 分（商务标分值 =  $100 -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times 100 \times 1$ ）。扣至 50 分为止。

**五、投标人的综合得分（100 分）=技术标得分×70%+商务标得分×30%。**

###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一) 技术标得分高者；
- (二) 投标报价低者；
- (三) 抽签确定(抽签规则：先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并列单位各自对应编号，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先抽到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勘察设计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发包人: 台州市路桥区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

其中, 联合体成员(全称): \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内容:

内    容	备注
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的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地质勘探、土工试验、取样与试验等详细勘察, 编制提供完整的地质勘探报告, 并提供施工阶段现场勘察等后期服务, 具体以招标人另行提供的布孔图为准。  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的规划设计(如有)、可研报告(如有)、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环评、水保、洪评(如有)方案编制。承担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 须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所有专业工程及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须达到可编制预算及可施工深度。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用地范围图	1	及时提供	
2	规划用地坐标图	1	及时提供	
3	其他需要的资料	1	及时提供	

**第四条**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可研报告（如有）	满足发包人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10</u>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深化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方案设计如有修改的，在确定修改内容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方案设计； 2、方案通过后 <u>10</u> 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如有修改的，在确定修改内容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 3、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u>30</u> 个日历天应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文件及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勘察报告成果文件（具备内容由招标人确定为准，所有专业工程及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须达到预算编制及可施工深度），同步提供图审合格证书（如需）； 4、本项目若分专业分期分阶段实施，乙方按第 3 点提供施工图纸后，发包人要求分专业分期分阶段提供施工图纸的，乙方须按发包人要求分期提供各设计阶段图纸。	
3	初步设计（包括概算）	满足发包人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各专业工程）、勘察报告（初勘报告、详勘报告）、地形测量报告、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各专业工程）	满足发包人要求		
5	施工图电子文件	满足发包人要求		

第五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其中设计费为\_\_\_\_\_元人民币，结算率为\_\_\_\_\_%，设计费结算率=设计费中标价/70000000 元×100%，计算结果保留 4 位小数，勘察费为\_\_\_\_\_元，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_\_\_\_\_元/米），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设计结算率一次性包定，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政策性变化）。

设计费结算=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结算率，勘察费结算=工程量按发包人审核后的实际工作量×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

5.1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是指完成地质勘察（含内外业）、地形测量、规划设计（如有）、可研报告（如有）、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环评、水保、洪评（如有）方案编制。承担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承担施工图审查合格前的各类审查评审及施工图审查送审工作（除施工图图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外，其他可能涉及的评审审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其还应包括前期工作、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技术交底、成果印刷、邮寄及税收、管理等费用）、中标人履行承诺所需其他费用、图纸会审费、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施工中图纸更改、多媒体解说文件制作（汇报、评审、最终成果展示）等一切费用。

**5.2** 以下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内：勘察费用（含内外业，不含见证费用）、概算编制及审核费用、环评、节能评估、水保、交评、洪评（如有）、水域占补平衡方案费用，其他可能涉及的评审审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5.3** 本项目如分期分阶段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分期分阶段提供施工图纸，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要求分期提供各设计阶段图纸，设计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

**5.4**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方案多次深化的费用；若本项目建设地块规划控制要求作调整，设计人须按调整后的建设地块规划控制要求对设计方案作调整，费用已含在本总勘察设计费内；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所有施工图图纸因报批而发生局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5.5** 本项目如涉及到招标范围内某区域功能的局部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对施工图图纸作相应调整，其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5.6** **设计费结算价格=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仅指工程部分概算费用）×结算率，工程概算不包括项目前期制作费、征地及补偿、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设计费、勘察测量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招标服务费、施工图审查费等费用，仅指工程部分的概算费用。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供的概算进行审核，按审核的结果为准。**

**5.2**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基数（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10%，作为预付款	暂定勘察设计合同价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
第二阶段付费	30%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结算率+勘察费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十五日内
第三阶段付费	40%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结算率+勘察费	提交勘察报告、地形测量成果文件、全套施工图并经审查合格十五日内
第四阶段付费	付清所有款项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结算率+勘察费	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日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的同时凭勘察设计发票支付各阶段勘察设计费。若为联合体的，所有勘察设计发票由设计人开具并递交给发包人。

2、本项目若分期分阶段实施，分期分阶段支付费用。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给予配合。**

6.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勘察设计人责任:**

6.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并保证通过消防、人防、防雷及施工图等设计审查。

6.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台州市相关规定（有多个标准可以适用的，以等级更高的标准为准；等级相同的，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规定。**

6.2.4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设计人自行负责）。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方案确定后，设计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布孔图和基本准确的单桩荷载。

6.2.8 设计人出具施工图纸后，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结构性、功能性、使用性上常规项漏项、错项累计超过 200 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对超过 200 万元部分按漏项、错项联系单额度的 5%进行设计费扣除，最多扣至设计费的 30%。

6.2.9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如存在超标准设计或不合理设计,造成工程成本增加或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按增加的成本额度、发包人损失额度的2%扣除设计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各个阶段(指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四个阶段)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如果因政策调整、政府要求取消或暂缓项目建设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7.3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20%。

7.4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质量、服务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拒付勘察设计费。

7.5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7.6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发包人要求分段设计、分段报批,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若设计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配合发包人要求,延误发包人的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暂停支付设计费以及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在施工中发包人提出合理的施工图更改和设计调整要求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如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合同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其它约定事项：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0.5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设计人除指派专业人员外必须有一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否则每次扣设计费1万元。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8.12 若中标单位无某项专业设计资质、工程咨询资质的，可分包委托给其他有相应资质单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报价中，不另计取），如专项设计、工程咨询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将另外委托单位，相关费用从本设计人设计进度款中扣除。分包的单位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分包委托，否则委托无效。**

8.13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1）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7）设计单位在投标前的所有承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约定事项：

9.1 勘察设计人须严格遵守规划部门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

9.2 勘察设计人须委派下表中的设计师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职称	现场服务天数
1	设计负责人					
2	勘察负责人					
3						
4						
5						
...						

9.3 当发包人认定勘察设计人员未实质性履行合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以上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

9.4 勘察设计人有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的责任。

9.5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在满足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及台州市相关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必须满足功能合理性、经济性、施工可行性、人性化、节能、绿色环保、细部创新等要求。

9.6 造价控制要求：

9.6.1 勘察设计人在修改完善后的方案评审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估算和详细的设计过程造价控制计划。没有提供估算和造价控制计划，或估算和计划得不到发包人的认可的，方案阶段的设计无效。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方案或造价控制计划，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责任。

9.6.2 勘察设计人应科学、合理编制方案设计估算，不能凑投资额。

9.6.3 初步设计的概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如概算超过设计估算1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初步设计、概算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设计方案内），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并暂扣该阶段设计费的10%，待改正后返回。

9.6.4 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另行找单位编制，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如其预算超过设计概算1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设计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并暂扣该阶段设计费的10%，待改正后返回。

9.6.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勘察设计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待被设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完全履约后，由勘察设计人申请退还。收到勘察设计人退还申请后，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履约情况在30日内不计利息退还勘察设计人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台州市路桥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_\_\_\_\_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路桥区

发包人（甲方）：台州市路桥区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安费约 7000 万元。本工程内容为纬一路总用地面积约 20866 平方米（折合 31.3 亩），其中纬一路全长 703 米，标准段宽度 30 米；西环路总用地面积 13327 平方米（折合 19.99 亩），道路全长 555 米，标准段宽度 22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交通、照明等工程。

勘察（暂定）：钻孔深度约 40 米，孔数约 12 个，总钻孔深度约 480 米。

项目设计要求紧密结合地形、地貌和周围环境进行设计，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使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做到技术经济合理。

发包人不提供设计标准，设计人自行解决设计所需资料。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三、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五、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 六、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设计单位）
- 七、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勘察单位）
- 八、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九、建设工程投标项目勘察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十、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 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路桥区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 一、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  
    ¥：\_\_\_\_\_元（保留整数）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地形测量、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  
    施工图设计、协助业主进行项目报批、评审、图纸审查、技术交底、后续服务等项目相关服务）。  
    如无仟万位数的报价，可不填写或填写/或填写零。
- 二、提交工作成果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设计人员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就位。
-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  
    双方的合同。
- 五、我方已知晓发包人有权在实施设计过程中决定是否实施施工图设计的事项，  
    且无异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费（元）①	设计费结算率（最多保留百分号前四位小数）②	投标报价（元） ③=①×②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设计费	70000000（暂估）			13153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米）①	综合单价（元/米，保留两位小数）② (≤110 元/米)	投标报价（元） ③=①×②	最高投标限价（元）
2	勘察费	480（暂估）			52800 元
合计总报价=1+2 (结转至投标函, 保留整数, 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元

注：

-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必须按照表格要求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表格中已经填写的内容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 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岗工龄	岗位证书号码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个人简历及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简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设计单位）**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4.3 (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3 (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3 (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4.3 (4)	否	
6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3 (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4.3 (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4.3 (7)	否	
9	是否被责令停业	4.3 (8)	否	
10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4.3 (9)	否	
11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4.3 (10)	否	
12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外企业）	4.3 (11)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在评标过程中被查实的，愿意接受对公司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若是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接受对公司记黑名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勘察单位）**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3（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3（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3（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4.3（4）	否	
6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3（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4.3（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4.3（7）	否	
9	是否被责令停业	4.3（8）	否	
10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4.3（9）	否	
11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4.3（10）	否	
12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外企业）	4.3（11）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在评标过程中被查实的，愿意接受对公司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若是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接受对公司记黑名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 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	4.1	是	
2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4.2	否	
3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4.3（9）	否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4.3（10）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在评标过程中被查实的，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若是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记黑名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投标项目勘察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 情况
1	投标项目勘察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	4.1	是	
2	项目勘察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勘察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4.2	否	
3	投标项目勘察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4.3（9）	否	
4	投标项目勘察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4.3（10）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在评标过程中被查实的，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勘察负责人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若是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勘察负责人记黑名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勘察负责人（签字）：

投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自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路桥区冻品集散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2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